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6月24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正,於香 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 告。
-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重選汪建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汪穗中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啟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追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本公司全部董事之酬金總額及授權本公司 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5.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按照並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 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該 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 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作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授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兑換權;(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定義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由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授出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 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 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 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倘合併 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文英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 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 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 戶登記手續。
- 2. 為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周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後之日期舉行,釐定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以及記錄日期將因而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就新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及記錄日期作出公告。

- 3. 股東可委派一位受委代表或多位受委代表(該等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除外)出席股東周年 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委任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受委代表或代理人之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 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 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指示對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每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通告之中文版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8. 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地點之地圖及相關交通資訊將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寄予 各股東。
- 9.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可能延期舉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istateww.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最新之相關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